

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主办券商，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华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项目律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有关项目律师、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及意见详见后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本回复说明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小四）：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小四）：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特殊问题

1、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聘请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我们认为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所列举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2月 31日	拆入金额	拆还金额	2017年12月 31日
周文华	7,377,631.94	3,705,821.39	11,000,000.00	83,453.33

祁乐奎	3,132,130.41	661,861.63	3,561,590.00	232,402.04
上海强华石英有限公司	8,287,378.43	1,803,654.55	1,929,845.15	8,161,187.83
上海焯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上海焯芯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续上表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拆还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周文华	7,226,568.53	151,063.41		7,377,631.94
祁乐奎	1,995,859.06	1,136,271.35		3,132,130.41
上海强华石英有限公司	7,651,786.85	764,570.31	128,978.73	8,287,378.43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与公司财务人员、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看报告期初至2018年4月30日的银行对账单，查阅相关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及原始凭证；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于是否占用公司资产情况的声明》。

（二）事实依据

银行对账单、科目明细表、会计凭证、《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于是否占用公司资产情况的声明》。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财务人员、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发生资金往来情况；通过查阅银行对账单和科目明细表等财务资料，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并取得了由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于是否占用公司资产情况的声明》，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符合挂牌条件。

3、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2018年3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的约定，核查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2）关于股东名册的管理，《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名册的必要记载内容。

（3）关于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具体权利；《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了股东有起诉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决议的权利；《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了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了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4）关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对股东的禁止性行为进行了规定；《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

（5）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6）关于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了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事项范围。

（7）关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了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8）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了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9）关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进行了规定。

（10）关于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11）关于利润分配制度，《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进行了规定。

（12）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进行了规定。

（13）关于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章程》第二百〇七条规定当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公司所在地法院解决。

（14）关于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对回避表决程序进行了规定。

（15）关于累积投票制度，《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在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16）关于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没有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核对《公司章程》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事实依据

公司三会制度、《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已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除独立董事制度外，公司章程需包括：章程的法律效力、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处理、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度、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等。

（四）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章程》完全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进行制定，相关条款明确、具体，且从职责安排、实施内容与方式等多个方面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具体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

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以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

4、2014年10月、2015年5月、2017年8月，公司前后三次增资。（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履行验资手续。（2）若未履行验资手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2014年9月15日，强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200万元，两股东按比例认购出资。根据2014年9月15日章程修正案，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在10年内缴足。

股东周文华分别于2015年5月12日、2015年6月23日、2015年7月1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工业区支行分别缴付投资款人民币30万元、人民币30万元、人民币30万元，合计缴付出资人民币90万元。股东祁乐奎分别于2015年5月12日、2015年6月23日、2015年8月24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工业区支行分别缴付投资款人民币20万元、人民币20万元、人民币20万元，合计缴付出资人民币60万元。本次出资未履行验资程序。

.....

2015年4月29日，强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两股东按比例认购出资。根据2015年4月29日章程，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在10年内缴足。

股东周文华分别于2015年8月14日、2015年8月31日、2015年10月21日和2015年10月26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工业区支行分别缴付投资款人民币50万元、人民币20万元、人民币50万元和人民币60万元，合计缴付出资人民币180万元；股东祁乐奎分别于2015年8月31日、2015年10月25日和2015年10月27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工

业区支行分别缴付投资款人民币 20 万元、人民币 50 万元和人民币 50 万元，合计缴付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本次出资未履行验资程序。

.....

股东周文华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2017 年 8 月 11 日、2017 年 8 月 14 日、2017 年 8 月 24 日、2017 年 8 月 28 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工业区支行分别缴付投资款人民币 100 万元、人民币 100 万元、人民币 100 万元、人民币 110 万元、人民币 290 万元，合计缴付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股东周韦军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工业区支行分别缴付投资款人民币 200 万元、人民币 200 万元合计缴付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本次出资未履行验资程序。

7、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2018 年 3 月）

.....

2018 年 4 月 10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海琅晟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本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查询了历次增资的工商档案、股东出资缴款凭证等文件，并通过进一步了解询问管理层未履行验资程序的原因；查阅了《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事实依据

工商档案、打款凭证、《公司法》等文件。

（三）分析过程

上述三次增资未进行验资是因为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对《公司法》的修改，修改后的《公司法》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修改后的《公司法》未再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必须进行验资作出规定，实际操作当中，工商登记管理部门也未要求公司对增资行为提交《验资报告》，因此，公司后三次增资行为未进行验资未违反《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取得周文华、祁乐銓的缴款凭证，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强华股份分别收到股东周文华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 970 万元、收到股东祁乐銓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 180 万元，周韦军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 400 万元。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三次增资公司并未履行验资手续，但股东已履行出资义务，公司的上述出资真实、充足。

5、2017 年 8 月，焯晟电子股东强华石英将持有的焯晟电子 90%股份（原出资额 90 万元）作价人民币 90 万元转让给强华有限，将祁乐銓持有的焯晟电子 10%股份（原出资额 10 万元）作价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强华有限。（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3）请公司在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上述关联收购。

【主办券商回复】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相关企业工商档案；取得打款凭证；查阅《股权转让协议》、焯晟电子财务报表。

（二）事实依据

工商档案、打款凭证、《股权转让协议》、焯晟电子财务报表等证明性文件。

（三）分析过程

焯晟电子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为石英玻璃制品的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石英管类、石英舟类等石英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为相关业务，符合公司未来长期经营规划，且构成同业竞争。鉴于上述原因，强华有限购买其全部出资额，本次收购具有合理性。

焯晟电子合并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12.86 万元，收购价款为 100 万元，

虽然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与焯晟电子净资产存在一定差异，但签订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相关对价，以初始投资成本为定价依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强华有限收购焯晟电子各自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17 年 7 月 13 日，强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强华有限以人民币 90 万元的对价，购买强华石英持有焯晟电子 90%股份（原出资额 90 万元），同意强华有限以 10 万元对价购买祁乐奎持有的焯晟电子 10%股份（原出资额 10 万元）。

2017 年 7 月 13 日，强华石英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强华石英持有的焯晟电子 90%股份（原出资额 90 万元）作价人民币 90 万元转让给强华有限。

2017 年 7 月 18 日，焯晟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强华石英将持有的焯晟电子 90%股份（原出资额 90 万元）作价人民币 90 万元转让给强华有限，将祁乐奎持有的焯晟电子 10%股份（原出资额 10 万元）作价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强华有限，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8 月 30 日，焯晟电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强华有限购买焯晟电子，交易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内部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一）尽调过程

（1）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对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

（2）复核了公司有关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3）查阅相关公司的工商档案；

（4）检查了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凭证。

（二）事实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银行转账凭证、工商档案、记账凭证。

（三）分析过程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

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应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焯晟电子在合并前股权结构为强华石英持股 90.00%，祁乐銓持股 10.00%，强华石英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文华、祁乐銓，即焯晟电子实际控制人为周文华、祁乐銓，同时周文华、祁乐銓亦为强华股份实际控制人，焯晟电子在合并前后均受周文华、祁乐銓实际控制，同时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在短期内没有出售或处置焯晟电子的计划，焯晟电子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的。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购焯晟电子符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要件。

焯晟电子合并日的净资产为 1,128,630.79 元，公司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为 1,128,630.79 元，公司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1,000,000.00 元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 128,630.79 元，调整资本公积 128,630.79 元。

合并报表层面，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自报告期初即将焯晟电子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会计交易的处理合法合规。

【回复】

（3）请公司在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上述关联收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产转让”补充披露如下：

“.....

2017 年 8 月，强华石英将持有的焯晟电子 9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90 万元转让给强华有限，祁乐銓将持有的焯晟电子 10%股权作价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强

华有限。”

6、强华有限于 2017 年 5 月将其所持焯芯新能源 80%出资额作价 400 万元全部转出至强华石英。(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履行的决策程序、定价的依据等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履行的决策程序、定价的依据等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相关企业工商档案;取得打款凭证;查阅《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焯芯新能源纳税申报报表。

(二) 事实依据

工商档案、打款凭证、《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焯芯新能源纳税申报报表等证明性文件。

(三) 分析过程

焯芯新能源经营范围为:从事新能源科技、节能科技、环保科技、环保设备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维修,节能工程,太阳能设备及元器件安装,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焯芯新能源未来拟从事新能源科技方面的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英管类、石英舟类等石英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焯芯新能源与强华有限主营业务有较大差异,因此,公司将持有的焯芯新能源80%股权转让,本次处置具有合理性。

焯芯新能源自成立至处置日无实际生产经营,纳税申报为零,故资产处置价格参照注册资本,交易价格公允。

强华有限处置焯芯新能源各自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17年5月13日,强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强华有限将其所持焯芯新能源400万元出资额作价400万元转让给强华石英。

2017年5月13日，强华石英召开股东会，同意以400万元对价购买强华有限持有的焯芯新能源80%的股权。

2017年5月31日，焯芯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强华有限将其所持焯芯新能源400万元出资额作价400万元转让给强华石英。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焯芯新能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强华有限对焯芯新能源实际出资额为150万元，其余250万元尚未实缴，2017年6月19日，强华有限与受让方强华石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公司所持股权作价150万元进行转让。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强华有限处置控股子公司焯芯新能源，交易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已履行内部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一）尽调过程

（1）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对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

（2）复核了公司有关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3）查阅相关公司的工商档案；

（4）检查了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凭证。

（二）事实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银行转账凭证、工商档案、记账凭证。

（三）分析过程

母公司层面，终止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50 万元，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由于处置价款与账面价值相等，故当期损益为零。

合并报表层面，将焯芯新能源 2017 年 1-6 月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2017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会计交易的处理合法合规。

7、公司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1）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项目的建设地点、场地来源及投资情况（建设进度、投资金额、运营收入及占比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投资前述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为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312 号强华股份厂区屋顶，厂房产权为自主所有，权证号为沪（2018）金字不动产权第 005163 号。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建设完成，实际投资金额为 274.59 万元。该发电系统采用分布式串联形式连接发电，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投资建设完成后 2016 年、2017 年余电上网实现收入分别为 34,645.96 元、1,781.4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558%、0.0045%。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实地察看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相关法律法规、证明性文件。

（三）分析过程

公司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根据《上海市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办法》（沪发改能源[2014]237 号）：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光伏发电项目包括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电站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是指在用户所在场地或附近建设运行，以用户侧自发自用为主、多余电量上网且在配电网系统平衡调节为特征的光伏发电设施，包括利用自有住宅及在住宅区域内建设的个人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以下简称“个人光伏”）。

光伏电站是指作为公共电源建设及运行管理的光伏电站设施。

第三条 本市鼓励各类电力用户、投资企业、专业化合同能源服务公司、个人等投资建设和经营光伏发电项目。

第十条 光伏发电项目实行项目备案管理，其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区（县）发展改革委或市政府确定的机构备案，光伏电站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金发改能备（2014）2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对强华有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予以备案。

综上，上海市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公司已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意见，公司投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超越资质投资、运营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投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声明；相关公司工商登记档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以及主要搜索引擎进行信息检索核查。

（二）事实依据

核心技术人员声明、关联方工商档案、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证明性文件；

（三）分析过程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任职情况如下：

人员名称	任职	兼职情况
周文华	董事长、总经理	焱晟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 强华石英执行董事

		焯芯新能源执行董事 江苏和晟董事长、总经理
郑小燕	董事、副总经理	无
吕红兵	董事、生产总监	无
蓝呈	技术副经理	无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除周文华在自己控制的企业或其控制的企业的参股企业有兼职情况外，其他人员均无兼职情况。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就竞业禁止等有关事宜出具了《情况说明》，承诺：“本人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或与原任职单位或现任职单位之间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或现任职单位任何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为现任职单位进行技术研发的情形），或与原任职单位之间尚未终结的上述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相关的权属争议及纠纷；本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或可能涉及竞业禁止或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相关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出现上述情形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其将承担一切责任，并及时、足额的向公司作出赔偿或补偿。”

(3) 主办券商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以及主要搜索引擎进行信息检索核查，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因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而产生的纠纷，不存在有任何第三方就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被侵犯为由对相关个人或者强华股份提出侵权诉求。

(四)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强华股份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9、公司存在未履行上述环保竣工验收即投产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或者主管机关的明确意见核查前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对于建设项目竣工环评验收的规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实地走访进行现场勘查。

（二）事实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访谈记录、实地走访。

（三）分析过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同时进行。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 3 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取得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石英玻璃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金环许[2010]75 号），同意其在经营场所新建石英玻璃制品生产建设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存在未及时履行环保竣工验收程序即投产的情形，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公司就上述未履行环保手续即投产事项已进行相应整改，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取得金环验[2015]208 号《关于石英玻璃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环保验收审批文件；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取得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金环保公开[2018]第 17 号-依公告：“经在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信息管理平台中核查，该平台无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就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就未履行环保手续即投产而承担任何罚款或经济损失，承诺人愿意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无条件代替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因此，公司虽然存在未履行环保竣工验收即投产的情况，但公司已就上述不规范事项进行了整改，取得了环保验收审批文件，且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虽然存在未履行环保竣工验收即投产的不规范情形，但已经完成相关整改，取得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其被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对于可能存在的处罚风险，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公司利益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因此，上述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10、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消防安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九）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消防情况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通过消防验收或办理消防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建筑项目	面积	坐落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消防备案及验收情况
1	强华股份	新建车间三	2360.78 平方米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312 号	配备二氧化碳灭火器、室内灭火器箱、应急照明设备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 备案号： 310000WYS090003714 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无需消防验收
2	强华股份	新建丙类车间、配电间、门卫项目工程	5031 平方米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312 号	配备干粉灭火器、室内灭火器箱、火灾报警控制器、安全出口指示灯、烟感报警探头、消防应急照明设备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 备案号： 310000WYS110003083 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无需消防验收

根据《消防法》第十一条、《建筑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规定范围内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审核；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英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其日常经营场所主要为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312 号的 4 幢厂房，建筑总面积 7445.94 平方米，不属于前述规定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

根据《消防法》第十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上述两次备案文件均显示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通过消防验收或办理消防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

(2) 消防安全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不属于应在投入运营和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范围。

(3) 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情况

公司重视消防工作，为确保日常生产经营的消防安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等消防法规，编制了《安全标准化手册》。公司要求定期检查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通畅并形成相应检查记录，要求员工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严控消防安全。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定期接受所在地有关管理机构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报告期内未受到消防安全处罚等不良记录。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1) 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

(2) 核查了公司现有经营场所的消防备案文件、消防设备配备等情况；

(3) 实地走访公司生产车间、仓库等地查看消防设施的设置情况。

(二) 事实依据

公司现有经营场所的消防备案文件、消防设备配备等情况，实地走访公司生产车间、仓库等地查看消防设施的设置情况。

(三) 分析过程

(1)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通过消防验收或办理消防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建筑项目	面积	坐落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1	强华股份	新建车间三	2360.78平方米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312 号	配备二氧化碳灭火器、室内灭火器箱、应急照明设备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 备案号： 310000WYS090003714 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无需消防验收
2	强华股份	新建丙类车间、配电间、门卫项目工程	5031 平方米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312 号	配备干粉灭火器、室内灭火器箱、火灾报警控制器、安全出口指示灯、烟感报警探头、消防应急照明设备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 备案号： 310000WYS110003083 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无需消防验收

根据《消防法》第十一条、《建筑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规定范围内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审核；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英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其日常经营场所主要为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312 号的 4 幢厂房，建筑总面积 7445.94 平方米，不属于前述规定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

根据《消防法》第十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上述两次备案文件均显示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公司日常经营场所通过消防验收或办理消防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

(2) 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没有发生因生产场所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等情况而停工情况，也不存在因上述原因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3)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4)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等消防法规，编制了《安全标准化手册》。公司要求定期检查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通畅并形成相应检查记录，要求员工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严控消防安全。上述制度和措施能够有效执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强华股份已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强华股份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29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四)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已经进行了消防备案，满足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要求。

11、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是否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会计核算基础是否规范。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说明。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之“(四) 财务独立”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

子公司琅晟电子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但报告期内，由于琅晟电子对外经营的业务收入较少且财务核算相对简单，因此存在子公司财务部人员由强华股份财务人员进行兼任的情况，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进一步独立规范的要求，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子公司相关情况已得到整改，专职配备的财务人员已到任，人员岗位设置及数量能满足业务活动需求。

琅晟电子已经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泾支行开立了基本银行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琅晟电子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上海市闵行区第十税务所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琅晟电子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内控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会计核算基础已进行规范。”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员工名单、岗位分工情况；

（2）取得母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

（3）核查了《公司法》、《会计法》对企业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配置的相关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4）查阅琅晟电子销售与采购流程相关管理文件，了解审批流程、财务对账流程等，对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内控测试，采取抽样的方式，针对内控主要控制点执行的关键证据，评价内控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等工作；

（5）核查了琅晟电子的内外部原始凭证获取、原始凭证审核、记账凭证编制及汇总、财务报表编制及复核等会计核算流程。

（二）事实依据

财务人员劳动合同和业务资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组织结构图、员工名单、

岗位分工情况说明；《公司法》、《会计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相关规定、内控测试记录。

（三）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由于焯晟电子对外经营的业务收入较少且财务核算相对简单，因此存在子公司财务部人员由母公司人员进行兼任的情况。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进一步独立规范的要求，截至本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子公司相关情况已得到整改，专职配备的财务人员已到任，人员岗位设置及数量能满足业务活动需求，公司及焯晟电子财务人员设置及具体身份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设置财务机构	岗位设置	配备人员	是否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强华股份	是	财务总监兼出纳	祁乐奎	是
		财务主管	张彩英	是
		会计	宋楠意	是
焯晟电子	是	会计	张丹	是
		出纳	蒋婉琴	是

焯晟电子已经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泾支行开立了基本银行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焯晟电子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上海市闵行区第十税务所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焯晟电子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截至本意见回复出具日，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

经主办券商对焯晟电子主要循环执行内控测试，焯晟电子货币资金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焯晟电子目前财务管理组织体系设置合理，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各主要岗位职责划分明确，严格执行了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各自岗位工作；结合控制测试和实质性测试，核查了焯晟电子的内外部原始凭证获取、原始凭证审核、记账凭证编制及汇总、财务报表编制及复核等会计核算流程，基本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

作规范要求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由于焯晟电子对外经营的收入较少且业务相对简单，内控制度规范程序相对较弱，股东全面参与管理并亲自把握重点控制节点以防范风险。对于焯晟电子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股改前，主办券商辅导公司根据财政部内控指引制定了适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内控制度，焯晟电子参照执行。焯晟电子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回复出具日，子公司已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内控制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会计核算基础规范。

12、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波动幅度较大。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货币资金波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说明。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主要资产”之“1、货币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 2017 年期末货币资金为 440.69 万元，2016 年期末货币资金为 247.08 万元，2017 年期末较 2016 年期末增加 193.61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17 年股东增加了对公司的资本投入 1,100.00 万元，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公司的现金流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询问财务人员货币资金波动较大的原因；
- （2）取得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 （3）获取了银行对账单原件和银行回单原始凭证；
- （4）对银行存款实施函证程序；
- （5）选取交易频率较高的银行账户，包括基本账户及主要一般账户，选取

大额发生额执行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双向勾兑程序,确认是否存在异常的银行存款交易情况。

(二) 事实依据

银行结算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银行询证函。

(三) 分析过程

公司 2017 年期末货币资金为 440.69 万元,2016 年期末货币资金 247.08 万元,2017 年期末较 2016 年期末增加 193.61 万元,增长 78.36%。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17 年股东增加了对公司的资本投入 1,100.00 万元,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公司的现金流情况。

通过选取大额发生额执行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双向勾兑程序,公司的大额银行转账均为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或筹资活动,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四)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货币资金波动的原因合理,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

13、公司存在对个人预付款项。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向个人采购和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或现金收付款、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如存在,请披露针对个人账户收付款、坐收坐支的规范情况及时点。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报告期相关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是否有效,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一) 采购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有向个人采购辅助性劳务工作及零星货物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刘寿洪	石英缸包膜劳务	87,676.01	6,000.00

徐伟勇	采购大米	6,700.00	3,150.00
杨学龙	维修车床		14,300.00
赵朋飞	采购石英管		132,000.00
管盛杰	采购石英板	19,370.00	
合计		113,746.01	155,450.00
全年采购额		26,345,156.74	10,129,393.76
占比		0.43%	1.53%

公司向个人采购金额较小，占全年采购额比例较低，且均通过对公转账方式支付相关采购款项，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支付货款或现金支付的情形，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个人销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款或现金收款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询问了公司采购人员及销售人员是否存在个人采购及销售的情况；

（2）查阅公司销售与采购流程相关管理文件，了解审批流程、财务对账流程等，对报告期内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四大循环执行内控测试，采取抽样的方式，针对内控主要控制点执行的关键证据，评价内控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等工作；

（3）获取报告期现金日记账，对其借贷发生额进行抽查；

（4）测试银行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中金额较大的资金收付，并进行相互核对，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款项，关注是否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并查明原因，以确定是否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5）获取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并与有关合同、收入确认等单据进行核对，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履行函证程序，函证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大额销售客户的交易额，以验证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6）获取供应商采购合同、入库单、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等；

(7) 核查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核查大额采购合同原件，根据实际数量重新计算应结转金额，将主营业务成本与采购金额配比关系进行勾稽；

(8) 对报告期各截止时点进行销售、采购截止性测试；

(9) 检查相关个人供应商货款支付凭证及发票等原始单据；

(10) 获取公司关于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

(二) 事实依据

内控测试记录、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销售合同、客户询证函、采购合同、入库单、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支付凭证及发票、公司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

(三) 分析过程

(1) 报告期相关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主办券商针对报告期公司相关经营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如下工作：获取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并与有关合同、收入确认等单据进行核对，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履行函证程序，函证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大额销售客户的交易额，以验证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供应商采购合同、入库单、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等；核查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核查大额采购合同原件，根据实际数量重新计算应结转金额，将主营业务成本与采购金额配比关系进行勾稽；对报告期各截止时点进行销售、采购截止性测试；检查相关个人供应商货款支付凭证及发票等原始单据。

(2) 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是否有效

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获取公司相关制度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和记录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对公司接受订单、销售定价、合同签订、产品发出、开具发票、货款回收、客户信用管理等主要控制点执行了穿行测试，结果表明相关制度设计合理，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采用抽样检查的方法对接受订单、合同签订、产品发出、开具发票、记账凭证、货款回收等重要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核查上述单据的销售内容、金额是否一致，岗位设置是否职责分离，公司授权审批制度是否得到执行，测试结果表明控制有效执行。

针对采购与付款循环，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获取公司关于采购与付款环节的相关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和记录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对公司采购申请、采购合同、材料验收入库、记账凭证、采购发票、货款支付等主要控制点执行穿行测试，结果表明相关制度设计合理，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采用抽样检查的方法对采购申请、采购合同、材料验收入库、记账凭证、采购发票、货款支付等主要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核查上述单据的购货内容、金额是否一致，岗位设置是否职责分离，公司授权审批制度是否得到执行。测试结果表明，公司的购货与付款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针对生产与仓储循环，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获取公司关于生产与仓储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和记录生产与仓储的主要业务流程；执行穿行测试，结果表明相关制度设计合理，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采用抽样检查和重新执行的方法对生产领料审核、产成品验收入库、成本核算等主要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检查上述单据的计算是否准确，岗位设置是否职责分离，公司授权审批制度是否得到执行。测试结果表明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针对货币资金循环，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获取公司关于货币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业务流程；对公司资金授权、批准、收付、记录、保管等主要控制点执行穿行测试，结果表明相关制度设计合理，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检查公司货币资金保管情况，公司设置出纳岗位对货币资金进行管理，资金管理与账务处理岗位分离，出纳每天对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出纳以外的人员不定期抽盘，出纳以外专人负责银行对账单的核对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编制，财务经理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审核。现金管理遵守收支两条线及限额管理。采用抽样检查的方法对货币资金的收付执行控制测试，核查相关单据的金额是否一致、记录是否准确，公司授权审批制度是否得到执行。测试结果表明，公司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3）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经执行前述尽调过程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相关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有效，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14、2017 年公司进行了股利分配。(1) 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7 年盈余公积的计提情况。(2) 请公司补充披露股利分配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等情形，如存在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已规范。以上问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说明。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7 年盈余公积的计提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七) 股东权益”补充披露如下：

“.....

5、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8,218.88	781,149.29	755,865.61	373,502.56
合计	348,218.88	781,149.29	755,865.61	373,502.56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8,726.27	259,492.61		348,218.88
合计	88,726.27	259,492.61		348,218.88

6、少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7、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无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2) 请公司补充披露股利分配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等情形，如存在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已规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股利分配政策”之“(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琅晟电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股东

会决议如下：根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焜晟电子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83,391.97 元，向股东上海强华石英有限公司分配利润 1,065,052.78 元，向股东祁乐奎分配利润 118,339.19 元。焜晟电子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3,667.84 元，剩余 1,159,724.13 元的股利尚未支付。焜晟电子此次股利分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7 年盈余公积的计提情况。

(一) 尽调过程

①获取公司编制的盈余公积明细表进行复核；

②按照《公司法》对法定盈余公积的计提比例的规定重新计算 2017 年的盈余公积。

(二) 事实依据

公司编制的盈余公积明细表。

(三) 分析过程

2017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506,845.72 元，本期应计提盈余公积 750,684.58 元，公司已计提 750,684.58 元；2017 年公司之子公司焜晟电子实现净利润 387,575.06 元，本期应计提盈余公积 38,757.51 元，公司已计提 38,757.51 元。

(四)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7 年盈余公积计提充分。

(2) 请公司补充披露股利分配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等情形，如存在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已规范。

(一) 尽调过程

(1) 询问焜晟电子管理层 2017 年股利分配的原因；

(2) 查阅焜晟电子股利分配的股东会决议；

(3) 复核股利分配时点焜晟电子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4) 检查了股利分配个税缴纳凭证。

(二) 事实依据

焜晟电子股东会决议，分配时点焜晟电子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个税缴纳凭证。

（三）分析过程

2017 年强华股份未进行股利分配，子公司焯晟电子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了利润分配，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焯晟电子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83,391.97 元，实际分配金额为 1,183,391.97 元，焯晟电子已代扣个税 23,667.84 元。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焯晟电子此次股利分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

15、2016 年、2017 年，公司向关联方强华石英销售石英玻璃制品，金额分别为 217.47 万元、213.18 万元。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依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就关联销售真实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销售”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

2016 年、2017 年，公司向关联方强华石英销售石英玻璃制品，金额分别为 217.47 万元、213.18 万元。报告期内，由于强华石英已不从事石英制品的生产，但仍有部分客户需求，故强华石英直接向公司采购再对外出售。

公司产品定价策略为成本加成，在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的基础上，结合产品工艺的复杂程度按照不同的系数进行加成，公司向强华石英销售产品参照此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

（2）查阅公司相关合同或协议，检查公司与强华石英的销售记录、回款记

录、出库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单据；

(3) 检查了强华石英的对外销售记录，包括原始记账凭证、相关合同和协议、回款记录、出库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单据；

(4) 对强华石英执行函证程序；

(5) 获取公司书面说明。

(二) 事实依据

销售合同、记账凭证、银行进账单、销售发票、出库单、询证函、公司关于关联方交易的书面确认声明。

(三) 分析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强华石英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石英管	747,851.06	563,220.63	24.69%	500,435.57	357,778.95	28.51%
石英舟	721,337.32	487,438.75	32.43%	782,866.05	545,300.83	30.35%
石英片	372,634.48	255,162.29	31.52%	288,532.38	183,149.89	36.52%
加工维修费	173,322.30	103,040.85	40.55%	343,054.89	177,037.29	48.39%
其他	116,658.66	80,947.69	30.61%	259,772.76	216,063.90	16.83%
合计	2,131,803.82	1,489,810.21	30.12%	2,174,661.65	1,479,330.86	31.97%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产品类型的平均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石英管	39.41%	39.34%
石英舟	41.44%	40.36%
石英片	27.05%	30.95%
加工维修费	45.98%	46.39%
其他	32.91%	38.48%
上述平均	37.36%	39.10%

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为定制类石英玻璃产品，即使同为石英舟、石英管、石英片，也会由于规格型号的不同导致产品售价和毛利率有一定的差异，可比性

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向强华石英销售产品的毛利率略低于平均水平，其中 2017 年度销售的石英管类玻璃制品的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销售给强华石英的多为工艺简单的石英管类玻璃制品，没有多晶导气管、负压石英管等工艺较为复杂、附加值较高的石英管类玻璃制品，故毛利率较低。公司产品定价策略为成本加成，在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的基础上，结合产品工艺的复杂程度按照不同的系数进行加成，公司向强华石英销售产品参照此定价依据，主办券商认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与强华石英之间的销售记录、出库单、发票、合同等原始单据核对一致，交易具有真实性；经查看强华石英销售记录及相关原始单据，强华石英从公司采购的商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商品仍然在库尚未销售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关联销售具有真实性，且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16、子公司上海烺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规模较大，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之“2、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补充披露如下：

“.....

2016 年期末、2017 年期末，烺晟电子总资产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26%、12.59%，2016 年度、2017 年度，烺晟电子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5%、20.89%，烺晟电子的净利润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9%、4.91%。报告期内，烺晟电子主要职责为向国外进口高端石英原材料并出售给公司，从公司采购石英玻璃制品并进行出口销售，烺晟电子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起辅助和协同作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有利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访谈相关人员了解烺晟电子在公司经营计划中的市场定位；

(2) 查阅焯晟电子的财务报表及各个科目的明细账；

(3) 通过检查报告期内发货单、验收单、发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记账凭证等原始资料、纳税资料所载明的有关财务数据与焯晟电子销售收入明细表进行比对，核查焯晟电子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 查阅审计报告并复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抵消内容。

(二) 事实依据

焯晟电子的财务报表及各个科目的明细账，焯晟电子的发货单、验收单、发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记账凭证，强华股份的《审计报告》。

(三) 分析过程

2016 年期末、2017 年期末，焯晟电子总资产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26%、12.59%，2016 年度、2017 年度，焯晟电子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5%、20.89%，焯晟电子的净利润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9%、4.91%。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焯晟电子取得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报检企业备案表如下：

序号	证书类别	登记编码	登记日期	有效期	证书持有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9969343	2016-7-21	长期	强华股份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276908	2018-2-5	长期	强华股份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100686808	2018-3-6	长期	强华股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1966112	2010-5-11	长期	焯晟电子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434178	2007-3-29	长期	焯晟电子
6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100614229	2007-4-23	长期	焯晟电子

通过访谈公司高管得知，焯晟电子进出口资质较为齐全，且为贸易型企业，办理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手续较为便利，且退税率相较于生产型企业更高，故在强华股份相关资质尚未齐备时，焯晟电子主要职责为从国外进口高端石英原材料并出售给公司，从公司采购石英玻璃制品并进行出口销售。焯晟电子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起辅助和协同作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有利影响。

(四)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焜晟电子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有利的影响。

17、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上述情形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主要会计和财务指标”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毛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凯德石英（835179）*	34.90	15.24
亿仕达（870193）*	41.70	24.03
鑫亿鼎（839683）*	31.97	20.67
上述平均	36.19	19.98
本公司	39.89	46.18
项目	2016 年度	
	毛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凯德石英（835179）	32.97	16.14
亿仕达（870193）	41.61	22.10
鑫亿鼎（839683）	33.87	18.75
上述平均	36.15	19.00
本公司	39.92	45.39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凯德石英”）主要从事于石英仪器、石英管道、石英舟等石英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石英仪器、石英管道、石英舟等石英玻璃制品。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亿仕达”）主营高性能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集自主研发、专业制造、品牌运营于一体的石英制品领域的企业，主要产品为高纯度大尺寸石英材料，如方形石英锭、石英棒、大口径石英管等。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鑫亿鼎”）主营业务为石英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石英管、石英棒及熔融石英。上述公司同属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行业，但

在产品结构、客户群体、公司规模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部分财务指标的可比性可能会受到影响。

***凯德石英、亿仕达、鑫亿鼎财务数据均选取自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

毛利率变动分析具体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 营业收入与成本”之“4、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从对比公司数据上看，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在较高的水平，且保持相对稳定，主要原因系受产品结构、客户群体、公司规模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各个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拥有自己的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能够节省部分电费开支，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毛利率。

公司报告期内 2016 年、2017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5.39%、46.18%，保持稳步增长且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运营效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12. 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凯德石英（835179）	15.32	4.53	3.52
亿仕达（870193）	20.32	3.18	1.65
鑫亿鼎（839683）	40.68	1.55	1.21
上述平均	25.44	3.09	2.12
本公司	47.10	1.37	0.79
项目	2016. 12. 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凯德石英（835179）	29.04	2.37	1.43
亿仕达（870193）	22.12	3.06	1.25
鑫亿鼎（839683）	21.34	3.42	2.76
上述平均	24.17	2.95	1.81
本公司	75.49	0.78	0.48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49%、47.10%，呈下降趋势，公司长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主要原因系公司利润的积累及股东的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要较大，公司自身积累无法满足资金需求，主要通过关联方资金拆入满足资金需求，2017 年公司通

过股权融资增加注册资本，在一定程度上优化了资本结构，未来通过申报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方式，扩大公司的融资渠道，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78、1.37，速动比率分别为 0.48、0.7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主要原因系公司业绩增长速度较快，收入质量良好，同时 2017 年公司通过股权融资融入部分资金，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原因系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本金规模较小，融资渠道较少，为保持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金额较高，但是公司在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好且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收入质量的提高，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逐步提升。

总体来说，公司虽然存在一定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但是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且通过股权融资有效降低了财务杠杆，各项偿债能力指标逐步好转，同时公司可以通过以下融资途径应对相关风险：公司自有房屋及土地可通过抵押方式获得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以应对短期资金压力；持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增加经营积累；合理利用供应商信用账期，加快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公司股东通过提供担保、短期资金拆借等多种形式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017 年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增加注册资本至 1600 万元，2018 年 3 月，公司完成股份公司阶段第一次增资，琅晟管理以 800 万元对公司增资 400 万股，2018 年 5 月，公司完成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石英股份以 1000 万元对公司增资 200 万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未来公司将考虑在适当时机继续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及股东增资的方式，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

综上所述，公司虽然存在一定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但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运营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凯德石英（835179）	3.50	2.65

亿仕达（870193）	5.48	1.77
鑫亿鼎（839683）	2.84	3.46
上述平均	3.94	2.63
本公司	3.75	2.09
项目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凯德石英（835179）	3.72	2.66
亿仕达（870193）	5.74	1.48
鑫亿鼎（839683）	2.68	4.59
上述平均	4.05	2.91
本公司	2.68	1.73

2016 年、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8、3.75，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有大幅增加，但保持了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所致。**2016 年、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收入规模较小所致。**

2016 年、2017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3、2.09，呈上升趋势。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会准备部分材料供应生产，存货各期末余额会因公司收到的订单量及生产交货计划而影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各个期末在手订单数量呈上涨趋势，故报告期内存货的期末余额呈上升趋势，但 2017 年生产销售规模较 2016 年增幅较大，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虽较大，但减值风险较小，公司存货主要为合同内所需的原材料，不存在变质等跌价风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各期存货周转率高于亿仕达，低于凯德石英和鑫亿鼎，主要原因系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出于对未来市场的预期和交货时间的考虑以及在手订单情况，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相较于当期营业成本较高，故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但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和更科学的管理，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水平会有所改善。

.....”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计算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年度报告，进行相关财务指标的比较分析；

（2）与注册会计师沟通，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3）向公司管理层和财务人员了解公司长、短期资产的资金配置情况；

(4) 结合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项目的核查，分析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5) 与借款股东沟通，了解其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意愿，与公司对借款利息及借款期限的约定事宜。

(二) 事实依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三)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且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通过对管理层和相关财务人员访谈，了解到公司资本金规模较小，融资渠道较少，为保持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主要依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缓解流动资金缺口，该部分资金计入公司流动负债，公司用短期资金来源配置流动资产和长期资产，从而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扩张期，股东财务资助是解决资金短缺的重要途径。

2018 年 3 月，公司完成股份公司阶段第一次增资，烺晟管理以 800 万元对公司增资 400 万股，2018 年 5 月，公司完成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石英股份以 1000 万元对公司增资 200 万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经有显著下降，资本结构有所优化。随着公司产能扩大、业绩快速增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营运资金逐渐积累，以及进行股权融资，引进外部投资者等方式，报告期后计划逐步偿还股东借款，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的水平会有所提高。

(四)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公司短期内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

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及主办券商已知晓并进行了核查，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及主办券商已知晓并进行了核查，不存在曾经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及主办券商已知晓并检查了申请文件，已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主办券商已知晓并检查了申请文件，已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主办券商已知晓并检查了申请文件，已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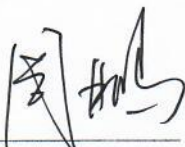
【回复】

2018年5月18日，强华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石英股份实缴出资1000万元，其中200万元进入强华股份计入注册资本，其余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同意公司将经营范围由石英玻璃制品生产加工变更为石英玻璃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2018年6月1日，强华股份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强华股份已就相关事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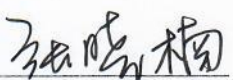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补充说明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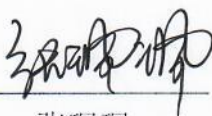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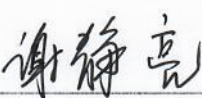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负责人：


周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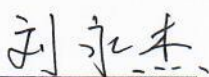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张晓楠


张珮珮


谢静亮

内核专员：


刘永杰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